济南市章丘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章信用办[2020]2号

关于开展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主题活动的

实 施 方 案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诚实守信文明新风，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主题活动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 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活动以“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”为主题，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为着眼点，结合群众日常生活场景，多个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5月至11月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各部门、各镇街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组织开展有关活动。鼓励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。

（一）举办活动启动仪式。选定社区举办全区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启动仪式。区政府领导、各镇街及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、10名社区居民代表参加。（活动时间：6月14日，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发改局、双山街道办事处）

在启动仪式现场，开展四项主题宣传活动：

1、开展“争做诚信市民”签名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双山街道办事处）

2、开展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有关政策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3、开展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章丘支行）

4、开展“抵制非法集资”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）

（二）组织开展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。（活动时间：6月15日-21日，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组织开展 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活动期间，组织辖区内商户开展签署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活动，向商户发放“诚信经营倡议书”，鼓励其自愿签署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(见附件)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济南）”网站进行主动公示。（活动时间： 9月份，责任单位：区商务服务中心）

（四）大力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。围绕诚信主题设计一批公益广告，利用辖区户外大屏、楼体广告、车站灯箱、社区宣传栏等进行广泛宣传展示。（活动时间：6-11月份，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，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镇街）

（五）广泛开展信用修复培训。组织辖区内黑名单、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，宣讲有关信用法规政策、失信联合惩戒措施、信用修复方式与程序等内容。（活动时间：10月份，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，责任单位：人行章丘支行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乡交运局）

（六）持续开展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。通过各类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本辖区、本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进经验、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。（活动时间：6-11月份，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镇街）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。5月31日前制定出台全区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主题活动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活动实施阶段。各单位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主题活动，活动期间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，并做好资料留存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。各单位应于11月30日前将本辖区、本系统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活动总结报告及媒体报道、影像资料报送至区信用办邮箱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实时将活动动态电子版报送至区信用办，区信用办将及时向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济南）”网站进行推送。12月初，区信用办对整个活动进行汇总，写出总结报告，经区政府同意后，上报市信用办。

联 系 人：韩凤、李维莉

联系电话：83232908

电子邮箱：jnzqfgwshk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诚信经营承诺书

 2020年5月31日

附件：

诚信经营承诺书

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，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自愿向社会公开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自觉履行商品经营者的义务，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，依法承担“三包”责任。

2、不垄断货源、哄抬物价、强买强卖、欺行霸市、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不合法的交易条件。

3、不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短斤少两，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。

4、不生产销售有毒有害、失效、腐烂变质的商品和不合格的商品。

5、不销售应当检验、检疫而未检验、检疫的商品或检验、检疫不合格的商品。

 6、不使用不规范、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。

7、不销售走私和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淘汰的商品。

8、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商品。

9、不作虚假宣传，不误导消费者。

10、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管理，自愿将本承诺书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济南）”网站公示。

若违背以上承诺，除承担对消费者所造成的损失外，自愿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。一份行政管理部门存档，一份承诺人留存。

商户名称：

承诺人签字(盖章):

年  月 日